

# 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米易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中共米易县委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米易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米委发〔2022〕7号）和《米易县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文件要求，2023年以来，攀莲镇政府依法履行政府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强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为民、社会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制，推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工作，全镇法治政府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坚持党委全面领导，政府全力落实，成立镇党委书记任、镇长为双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制定落实法治建设具体举措。二是全面落实经费保障，将法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法治政府建设所需各项开支。三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

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突出问题，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了目标管理考核和机关干部年度考核，并落实了工作经费，激发干部主动学法热情，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水平，切实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

**（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攀莲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各项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多次召开镇党政联席会议、镇村干部会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专题辅导和集中研讨相结合、线下领导领学与个人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迅速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到每一位工作人员，并将法治建设纳入攀莲镇年度工作计划，积极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良好氛围。各村（社区）负责人以上率下做表率，坚持带头学、深入学、联系实际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注重学深悟透，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2023年以来，我镇共开展相关学习活动 69 次，其中党委会议 28 次、职工干部会议 20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21 次。

**(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一是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法治攀莲”建设为主线，进一步树牢法治观念，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宣传，引导增强知法守法意识。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充分利用每月法治主题宣传活动、重大节假日和专项行动等，各村社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群、宣传栏、村村响广播、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运用标语、宣传画、专栏等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及时通过微信群适时传播党的二十大法治精神及法治内涵，增强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2023**年共开展了**5**次法治讲座、模拟法庭**1**次、**36**次线下普法宣传活动、线上微信群内普法**120**余次，共发放宣传普法资料共**3000**余份，提供法律服务**500**余次，普法受众群众达**3**万余人。二是加强攀莲镇辖区普法骨干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四川省行政执法考试系统”等无纸化学法考试平台开展自学和日常学习，鼓励干部职工边学边练、边学边考，调动基层干部日常学法用法积极性，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能力。**2023**年攀莲镇共有**25**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三是结合重大项目建設、综治维稳、征地拆迁、两违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抓实普法，让政策法规讲解走在前头、把依法办理贯穿始终。四是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

作室等阵地，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以综治中心、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调解员为载体，不断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四)强化依法治理工作,构建完善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一是始终坚持以依法治理为抓手，全面构建“大平安”格局，持续推进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实现辖区治安、刑事案件明显下降，涉黑涉恶群众信访量大幅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为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二是紧紧围绕党建强本、自治强基、德治教化、法治护民的要求，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激活依法治理的内生动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化便民服务遵法用法，深化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办理体系，夯实全天候政务服务，严格落实坐班制度，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全年办件量达**20**万余件。四是注重实践运用，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各村各部门协调联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社会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体系，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共调处群众各类民间纠纷**198**件，调处成功**188**件。五是推进基层治理用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抓好森林

草原防灭火、两违整治、文明城市创建、小区治理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不断完善治安“防控网络”建设，加强治安联防联控，净化辖区环境，努力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六是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大力培养“法律明白人”，为法治米易建设提供法治人才保障。全镇 2023 年共培养“法律明白人”**50** 余名。七是全力协调化解农企矛盾，构筑和谐农企关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见到成效，助推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八是不断完善公共安全体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镇安监所深入企业，对企业进行相关法律宣传 **80** 余次，全年没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九是全年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8** 余次，开展农村道路隐患大排查 **3** 次，镇、村交通劝导员上路劝导的同时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宣传 **300** 余次。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攀莲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强有力领导下，在县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行政工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工作思维和创新力度不够高，缺乏特色亮点；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人员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现象，遇到问题时可能无法

及时处理，缺乏创新能力；三是普法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向群众普法力度还不够，特别是农村老龄人群，由于缺乏文化及法律知识，很容易成为受骗群体；四是群众观念需进一步提高，信访不信法的现象依然突出，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措施不强。

### 三、党政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 调整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镇长组长，全体班子成员和各村社区、各办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攀莲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镇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安排4名同志负责日常工作，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为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镇党委和政府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镇党委书记曾绍敏同志和党委副书记、镇长付耀平同志亲自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月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专门安排部署。各办所及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解决实际困难，有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严格落实会前学法。**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建立健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严格执行会前学法制度，在每次会议前，由镇党委确定一个方面的法律知识主题，每次由一名班子成员或股室站所负责人组织所有镇村干部学习。今年重点学习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 四、2024年工作计划

**(一)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部署，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着力在推进落实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上有新进展。

**(三)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依法接受镇人大主席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做好人大议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加强“阳光政务”建设，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社会公益事业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事项的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四)全面提高普法辐射范围。**继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不断拓展普法途径、平台和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有特色的法律宣传活动。对农村特殊群体进一步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对普法工作者、志愿者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力争做好普法先行者。

**(五)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多元法律需求。**  
加强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聚焦重大民生实事,注重在走访中摸排了解村(居)民的法律需求,广泛听取民意,拓展服务内容,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因地制宜,提供“即时式”“精准式”“跟踪式”法律服务。

